

关于四平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收入决算的说明

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。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，将缴入地方金库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称作地方级财政收入。

2017 年，开发区税收收入完成 16,072 万元，同比增长 8.7%。其中：

1. 增值税 2505 万元，同比增长 8.7%。
2. 企业所得税 774 万元，同比增长 0.2%。
3. 资源税 27 万元，同比增长 92.8%。
4.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6 万元，同比下降 0.5%。
5. 房产税 454 万元，同比下降 1.5%。
6. 印花税 369 万元，同比增长 17.5%。
7.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6 万元，同比增长 34.2%。
8. 土地增值税 875 万元，同比增长 6%。
9. 耕地占用税 9296 万元，同比下降 37%。

2017 年，开发区非税收入完成 30 万元，同比下降 63%，其中：

1. 罚没收入 17 万元，同比下降 10.5%。
2. 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 6 万元，同比下降 87.7%。
3. 其他收入 7 万元，同比增长 75%。

关于四平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支出决算的说明

2017 年，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完成 8,07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60.1%，主要因素是本年度一次性耕地占用税减少。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5 万元，同比增加 37.2%。
2. 公共安全支出 271 万元，同比与上年持平。
3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4.3%。
4.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 万元，同比增长 22.6%。
5. 节能环保支出 351 万元，同比增长 338.75%。
6. 城乡社区支出 1723 万元，同比增长 69.6%。
7. 农林水支出 192 万元，同比下降 41.8%。
8.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 万元，同比下降 95.1%。

9.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 万元，上年无支出。
10.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298 万元，同比下降 80.5%。
11. 住房保障支出 46 万元，同比下降 4.3%。
12.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 万元，上年无支出。
13. 债务付息支出 55 万元，上年无支出。

关于 2017 年四平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 收支决算的说明

政府性基金预算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在一定期限内，向特定对象征收资金，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一、基金收入

2017 年开发区全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。

二、基金支出

2017 年，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2 万元，同比下降 16%。具体情况是：

1. 城乡社区支出 965 万元，下降 19%。
2. 其他支出 8 万元，增长 33%。
3. 债务付息支出 29 万元，增长 100%。
4.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，下降 100%。